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WANYA PHONDONGNOK

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
被告 OORACHUN WITTHAWAT(中文名:阿波，泰國籍)

(現於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)

BUANONG KITTI(中文名:阿黑，泰國籍)

THONGTASAENG SUCHAT(中文名:阿菜，泰國籍)

KHASAN SUWAT(中文名:阿旺，泰國籍)

鄧政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9號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
01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4 法官 林信宇

05 法官 陳雅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陳建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